

自行解散職工會
— 填寫第 9(a)款及第 9 款表格須知 —

- [1] 解散職工會是一項重大決定，因此職工會有責任盡辦法透過不同方式及途徑通知所有會員出席大會，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解散的決議。
- [2] 職工會在解散前，必須變賣所有物業，清還一切債項，及按職工會規則（即會章）的規定議決處置剩餘經費的方法，並在處理所有資產後，取消所有以該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 [3] 召開及進行大會的程序必須按會章的規定進行，例如：會議通知書須按會章規定的期限前發出、會議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並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解散的決議。

「職工會通過解散決議通知書」（第 9(a)款表格）

- [4]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1A(1)條的規定，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已根據其規則，通過解散的決議，該職工會須在通過該決議當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第 9(a)款表格）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局局長」）該決議已獲通過。
- [5] 該職工會的秘書及 7 名有表決權會員須簽署「職工會通過解散決議通知書」（第 9(a)款表格），並應連同下列所需的文件送交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
 - [a] 由秘書及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有關職工會解散的動議應詳列於大會議程內。若該議程並非併入表格第 2(a)項所指的大會通知書內，則必須與該通知書一併呈交。大會通知書必須列明發出的日期。
 - [b] 由秘書及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會議紀錄（即表格第 2(b)項所指的決議案副本）。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 [i] 會議日期及時間；
 - [ii] 會議地點；
 - [iii] 會議主席；
 - [iv] 在通過解散決議當日仍有表決權的會員（或會員代表）總數；
 - [v] 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總數；
 - [vi] 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在會議通過有關解散職工會及資產處理的決議案詳情；

[vii] 列明贊成、反對及／或對決議案投棄權票的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人數。

「職工會解散通知書」（第 9 款表格）

- [6]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2(1)條的規定，凡已登記職工會解散，必須在解散當日後的 14 日內將「職工會解散通知書」（即第 9 款表格）送交登記局局長。
- [7] 紘書及 7 位有表決權會員須簽署「職工會解散通知書」（第 9 款表格），並連同下列所需的文件送交登記局：
- [a] 由紘書及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解散的動議應詳列於大會議程內。若該議程並非併入表格第 2(a)項所指的大會通知書內，則必須與該通知書一併呈交。大會通知書必須列明發出的日期。[註：如上述大會通知書及議程未有隨「職工會通過解散決議通知書」（第 9(a)款表格）提交。]
- [b] 由紘書及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會議紀錄（即表格第 2(b)項所指的決議案副本）。[註：如上述會議紀錄未有隨「職工會通過解散決議通知書」（第 9(a)款表格）提交。]
- [c] 職工會登記證明書正本（表格 3）。
- [d] 職工會的終結帳目表（表格 13）。
於完成處理剩餘經費及資產後，職工會應呈交一份終結帳目表，該帳目表應顯示零結餘。有關的單據、捐款收據及取消銀行戶口記錄等證明亦應一併呈交。